**盐池县政务服务中心2018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七、部门收支总表

八、部门收入总表

九、部门支出总表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盐池县政务服务中心2018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依据国家、自治区关于行政许可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政务服务中心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组织县级各类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收费事项等业务进入政务服务中心，实行集中受理、集中办理和“一站式”集中办理和服务。

（三）负责规范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各类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的办理运转流程、环节、时限，协调解决办理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并对有关重要事项进行跟踪督办。

（四）受理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和国内外投资者向未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窗口的部门递交行政审批事项的申请，并转交有关部门依法办理。

（五）负责对涉及多个部门行政审批事项联合审批的组织协调和对审批事项的审批运转情况进行协调督查。

（六）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各窗口部门延伸服务业务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监督考核，受理投诉；统计、通报各窗口部门业务办理情况。

（八）负责建立查询数据库，将现行涉及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各类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向社会公布，为公众提供法律法规、政策等查询服务。

（九）为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及国内外投资者从事各类经济活动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十）对乡镇民生服务中心进行业务指导。

（十一）负责智慧城市应急指挥中心运行与管理。

（十二）负责进驻智慧城市应急指挥中心各部门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监督考核。

（十三）负责通过平台汇集数据，为政府对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提供数据和建议。

（十四）负责政府热线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应用。

（十五）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盐池县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宁党办发〔2014〕58号），将盐池县政务服务中心由盐池县政府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调整为盐池县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盐池县政务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包括：盐池县政务服务中心本级预算、无二级预算单位。

**盐池县政务服务中心2018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盐池县政务服务中心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盐池县政务服务中心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31.64 万元。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31.6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1.2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82万元、医疗卫生与计生支出6.4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16万元。

 **二、关于盐池县政务服务中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政务服务中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14.64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据206.98万元增加7.66万元，增长2.5 %。其中：

 人员经费134.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4.34万元、津贴补贴36.52万元、奖金2.03万元、社会保障缴费20.47万元、伙食补助费0.00万元、绩效工资0.0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4.31万元、离休费0.00万元、退休费0.00万元、抚恤金0.00万元、生活补助0.00万元、医疗费0.00万元、助学金0.00万元、奖励金0.00万元、住房公积金6.97万元、提租补贴0.00万元、购房补贴0.0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00万元；

 公用经费80.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8.00万元、印刷费2.00万元、咨询费0.00万元、手续费0.00万元、水费0.00万元、电费0.00万元、邮电费2.00万元、取暖费0.00万元、物业管理费0.00万元、差旅费8.0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维修（护）费18.00万元、租赁费0.00万元、会议费1.50万元、培训费1.00万元、公务接待费1.50万元、专用材料费0.00万元、劳务费0.00万元、委托业务费0.00万元、工会经费8.00万元、福利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其他交通费0.0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9.0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00万元、专用设备购置0.00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政务服务中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支出 117.00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18年预算117.00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据115.00万元增加2.00万元，增长1.7  %。主要用于电子政务外网和公共云平台运行费用。

 **三、关于盐池县政务服务中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盐池县政务服务中心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5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1.50万元。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2017年4.00万元减少2.5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人员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再购买公务用车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2.5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公车改革不保留公车，车辆运行费减少；公务接待费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执行预算。

 **四、关于盐池县政务服务中心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政务服务中心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基本支出0.00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据增加0.00万元，增长0%。其中：

人员经费0.0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0.00万元、津贴补贴0.00万元、奖金0.00万元、社会保障缴费0.00万元、伙食补助费0.00万元、绩效工资0.0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00万元、离休费0.00万元、退休费0.00万元、抚恤金0.00万元、生活补助0.00万元、医疗费0.00万元、助学金0.00万元、奖励金0.00万元、住房公积金0.00万元、提租补贴0.00万元、购房补贴0.0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00万元；

 公用经费0.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00万元、印刷费0.00万元、咨询费0.00万元、手续费0.00万元、水费0.00万元、电费0.00万元、邮电费0.00万元、取暖费0.00万元、物业管理费0.00万元、差旅费0.0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维修（护）费0.00万元、租赁费0.00万元、会议费0.00万元、培训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专用材料费0.00万元、劳务费0.00万元、委托业务费0.00万元、工会经费0.00万元、福利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其他交通费0.0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0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00万元、专用设备购置0.00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政务服务中心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项目支出0.00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据增加0.00万元，增长0 %。主要本单位无此项预算。

 **五、关于盐池县政务服务中心2018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盐池县政务服务中心2018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总预算331.64万元，支出总预算331.64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上年结转0.00万元，占0%；财政拨款收入331.64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

支出预算包括：基本支出214.64万元，占64.7%；项目支出117.00万元，占35.3%；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盐池县政务服务中心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14.64万元，比2017年预算184.57万元增加30.07万元，增长16.3%，主要原因是新招考1人、调入1人及人员正常增资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盐池县政务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1.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盐池县政务服务中心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10平方米，价值3.91万元；土地 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办公家具价值28.87万元；其他资产价值704.82万元。

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本级部门房屋10平方米，价值3.91万元；土地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0 辆，价值0.00万元；办公家具价值28.87万元；其他资产价值704.82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10平方米，价值3.91万元；土地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办公家具价值28.87万元；其他资产价值704.82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8年电子政务外网和公共云平台建设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全区电子政务外网和公共云平台是我区重要的电子政务基础设施，电子政务外网覆盖范围包括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纪委机关，党委和政府直属部门事业单位，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中央驻宁各单位，行政村（社区）、公益性服务机构、产业园区以及有业务应用需求的企业等。电子政务公共云平台主要为各级机关事业单位提供统一的应用部署支撑，满足各级部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需求。

**盐池县政务服务中心2018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基本支出：是指预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指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购房补贴：指按照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交通费用。